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尊敬的張華峰議員

有關邀請陳家強局長及證監會總裁出席委員會會議

感謝 閣下在上週提出「制訂全面上市政策」的議案，辯論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今年六月聯合發表題為《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閣下必然知悉，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上市架構改革方案存在重大爭議，業界包括證券界及投資界人士皆發出反對聲音，甚至金融發展局都批評這個改革是「疊床架屋」。

正如本人在上週辯論時指出，當然市場上現存「借殼上市」、「老千股」、「妖股」、「殭屍股」及股價操控等種種問題，但這個聯合諮詢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即是在聯交所轄下成立LRC (Lis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上市監管委員會) 和LPC (Listing Policy Committee, 上市政策委員會)，事實上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相反，如港大法律系的 As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 的3位教授在研究報告中明確指出，成立LRC的建議是 "ultra vire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嫌。

這是由於證監會已經擁有很大權力，它有權否決一個上市公司的申請及有權修改上市規例，但它行駛權力的時候都必須要有透明度，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以及一個訂明的上訴機制的制衡。這樣才符合行政法的法規，並達到國際證監會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Commissions (IOSCO) 要求的原則。但如果據諮詢文件，在現有 28 人具有廣泛業界代表性的 Listing Committee (上市委員會) 架構內成立一個 LRC，當中 6 個成員有 3 個是證監會的人，而且可以在沒有透明度的情況下對上市申請隨意行使否決權(Veto Power)，事實上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並造成嚴重的角色衝突。

證監會作為市場運作監管者的角色，如果據建議兼任前台負責審批上市申請，這樣等於證監會本身做「守門員」，同時去打「前鋒」，角色上產生嚴重的衝突。而且《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一個重要條款是保密，如果一個證監人員坐入去 LRC，而該人員知道某個上市公司申請人可能因為金融舞弊而被調查，他可否披露這些資料呢？這樣對他作為監管者和法律執行者的角色亦會構成重大衝突，甚至造成法律上的問題。凡此種種，令本人對聯合諮詢的建議十分有保留。

特別令人感到詫異的是，政府竟然無視種種反對聲音和法律理據，而為聯合諮詢的建議護航，即正如石禮謙議員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不斷利用政府的影響力希望令業界減聲，而此等行為亦受到外界不斷批評。鑑於上述原因，雖然聯合諮詢已於上月結束，本人希望 閣下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與及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正式到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就大家的疑慮向公眾交待。

崙此候覆，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2016 年十二月 九 日